

大冶市红兴水泥砖厂“6·27”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大冶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27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与事故相关的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应急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	7
(二) 间接原因(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8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8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9
(一) 红兴砖厂	9
(二) 金湖街道	10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6月27日18时许，大冶市红兴水泥砖厂内一名工人被卷入搅拌机内，经120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6月28日，经大冶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大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大冶市公安局、大冶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大冶市红兴水泥砖厂“6·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大冶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委托黄石市安全技术学会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专业委员会对事故原因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经调查认定，大冶市红兴水泥砖厂“6·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职工违章作业，擅自进入搅拌机筒内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大冶市红兴水泥砖厂（以下简称为红兴砖厂）

主要负责人：李枣枝

实际经营者：叶德泉（李枣枝丈夫）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MA48JE9K4F

成立日期：2016-12-13

注册地址：大冶市金湖街办岗背村叶仲和湾

经营范围：水泥砖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红兴砖厂建立于2014年，起始由一些小型机械制作水泥砖，主要销售给附近农户修建围墙、厕所等，为家庭式小作坊；该企业2016年12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2020年更新部分设备，但生产厂房及设备较为简陋。因目前市场水泥砖需求较少，2023年以来红兴砖厂平均每月开工生产2-3天，其他时间歇业，停产期间职工休息无报酬。

红兴砖厂实际经营者为叶德泉（李枣枝丈夫），红兴砖厂日常生产活动由叶德泉与其雇佣的2名亲戚（叶开林、冯爱宝）共三人进行；叶开林年龄较大，主要安排打杂，收捡清理；冯爱宝主要负责做饭、打杂和协助叶德泉操作机器设备。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叶德泉持有《湖北省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二）事故发生单位与事故相关的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情况。**该企业因规模小，安全管理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叶德泉直接负责。

2. **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建立了教育培训制度、搅拌机安全操作制度等。

3. **事故伤亡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死者接受过2023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考核等简单的安全教育培训。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27日上午8时30分左右，叶德泉向作业人员叶开林、冯爱宝交代制砖工作任务和机械操作安全注意事项，随后开机制砖生产工作。上午11时30分左右，生产线停机，三人一同吃过午饭后，冯爱宝负责洗碗、打扫卫生，三人休息一会后，约13时继续开机作业。

18时20分左右，作业人员叶开林、冯爱宝准备进行当天下班前的现场清理。冯爱宝先关停制砖生产线所有设备系统电源，后清扫制砖机与操作台地面的残渣；叶开林站在搅拌机平台使用铁锤敲打搅拌机外壳，对搅拌机内壁进行第一次（正常两次）清理；叶德泉在搅拌机隔壁的工具房电焊作业。

18时27分左右，叶开林清理搅拌机内壁粘渣完毕，站在搅拌机上下铁制楼梯上对操作台方向的冯爱宝讲“搞动下”。这时冯爱宝正在清扫操作台周围地面的撒料，她清扫完就从叶开林所站的搅拌筒外路过，去倒撒料垃圾。路过时她向叶开林讲“我去转了啊”。18时28分左右，冯爱宝倒料返回操作台后就启动了搅拌机按钮。刚一启动就听到叶开

林“啊”的一声。冯爱宝听到叫声后立即按下“急停”键停机，位于工具房焊接锤子的叶德泉听到叫声立即赶到搅拌筒旁，发现叶开林右腿被搅拌轴上的一块刮板（爪子）卡住，叶开林叫喊着“哎哟，痛”，叶德泉赶紧扶住叶开林上身。冯爱宝随即赶到搅拌筒上方，反方向踩动搅拌刮板，使搅拌轴反转，将叶开林的右腿从刮板中松开。叶德泉和冯爱宝试图将叶开林抬出搅拌筒，但因叶开林体重较大而未能抬动。叶德泉扶着叶开林坐在搅拌轴上，倚靠于搅拌筒壁，于18时32分左右，打电话给哥哥叶德华让他报告110和请求120急救，同时再打电话告知儿子叶金志赶紧过来，请亲戚和同村人员协助救援。

（四）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事故现场有视频监控。监控显示，18时27分17秒，叶开林站在搅拌机平台对操作台方向有扭头肢体动作；18时27分19秒，位于车间外的冯爱宝进入车间内清扫操作台周围地面的撒料，叶开林在锤击搅拌筒外壳；18时28分6秒，冯爱宝倒料路过搅拌机时看到叶开林位于搅拌筒外的平台上，于是与叶开林对话；18时28分22秒，冯爱宝返回操作台启动搅拌机，与此同时叶开林从搅拌平台经搅拌筒上口进入搅拌筒内，叶开林的身体有受打击触动动作。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红兴砖厂生产车间搅拌机处。该车间为钢结构立柱彩钢瓦屋面的简易工棚，呈东北至西南方向建设，工棚内安装有料筒、搅拌机前入料皮带、搅拌机、搅拌机后出

料皮带、制砖机、运砖机及集中操作台等设备，事故发生在搅拌机内。

搅拌机由搅拌电机、传动皮带、减速箱、传动齿轮箱和搅拌筒组成。搅拌筒长 1.42m、宽 1.33m、高 0.95m，安装于搅拌机平台中央，搅拌筒内安装两根搅拌轴，每根搅拌轴装设 7 个刮板；搅拌筒上端为进料口、与入料皮带和水泥进料斗对接，下端为出料口、与出料皮带对接。

搅拌机启停操作台，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制砖机旁、搅拌机北侧前方地面，距搅拌机直线距离约 9 米。操作启停时仅能看到搅拌筒进料口西南侧人行楼梯通道的情况。但叶开林并未从西南侧人行楼梯通道，而是选择从无人行通道的另一侧攀爬至搅拌机平台。

（六）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叶开林，曾用名叶强胜，男，69 岁，大冶市金湖办事处港背村港背北湾人，红兴砖厂杂工，与企业签订了《劳务用工合同》。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48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赔偿费用和丧葬费用等。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接报及响应情况

18 时 30 分，叶德华电话向 110 报告事故；

19 时 20 分，金湖派出所向金湖街道应急办报告了事故情况；

20 时 15 分，金湖街道应急办黄咸进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20 时 27 分至 20 时 29 分，市应急局书面向大冶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黄石市应急局书面报告了事故情况。

接报后金湖街道主要负责人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接报事故后，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和核实事故信息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叶德华于 18 时 35 分左右陆续拨打 110 和 120 电话后，约 20 分钟，叶金志及其亲戚、同村人陆续赶到现场，叶金志触摸叶开林身体已有些发凉，人员已没有意识，在场人员一同将叶开林抬至地面木板上；随后 18 时 50 分左右，金湖派出所和 120 救护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经 120 救护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叶开林已死亡。

金湖派出所、金湖街道应急办、市应急管理局接报事故后陆续到达事故现场调查情况。金湖派出所、市应急管理局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对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二是要求红兴砖厂立即停工；三是要求红兴砖厂做好伤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四是金湖派出所对事发现场的相关人员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事发后相关人员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宣布叶开林死亡。事故单位积极与叶开

林家属协商善后事宜，已达成一致。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事发后现场工人第一时间拨打120救治伤员，同时呼唤亲友及时对伤员进行了救治；按时上报了公安机关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符合事故应急处置程序。但现场职工缺乏应急救援知识，救援效果不佳。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叶开林违章作业在未断电且已通知操作工启动搅拌机放料情况下，擅自进入搅拌机筒内，造成其腿部被突然启动的搅拌机刮板挤压受伤，失血过多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搅拌筒粘土清理和搅拌机启动操作均没有监护人员，相关现场监督与巡视检查工作缺失。

2. **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叶开林违章作业、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安全技能不足；二是红兴砖厂主要负责人、职工对企业搅拌设备基本结构不了解，不能第一时间救助伤者；三是企业职工执行检修与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不严格，安全教育培训的工作不扎实、不到位。

3. **搅拌机操作平台视野不佳。**操作人员冯爱宝虽然接受到叶开林的启动指令，路过时也看到叶开林位于搅拌筒外。但冯爱宝位于操作台不能直观的看到搅拌平台的状况，不便于其确认搅拌机平台的安全情况。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现场工人及管理人员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监控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叶开林，男，红兴砖厂职工，在未断电且已通知操作工启动搅拌机放料情况下违章作业，擅自进入搅拌机筒内，造成其腿部被突然启动的搅拌机刮板挤压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¹之规定，鉴于叶开林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董新加，男，群众，金湖街道应急办工作人员，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未能有效督促小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建议由金湖街道给予批评教育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叶德泉，男，群众，红兴砖厂实际经营者，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七项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项²之规定，建议由大冶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³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五）项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

2.红兴砖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不细致，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⁴之规定，建议由大冶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⁵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红兴砖厂

1.加强用工管理。对劳务用工人员的年龄、身体状况应严格审查与把关，不应使用年龄太大、身体状况不佳工人。

2.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一是结合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对作业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增强全员安全意识；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与培训，加强不同岗位及人员之间工作协同配合能力的教育培训，提高全员规避安全风险基本的基本技能，切实做到“四不伤害”。

3.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一是制定和完善生产现场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内容应包含容易发

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机械伤害的主要机械设备的主要处置措施；二是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快速完成应急救援。

（二）金湖街道。要坚守责任担当，切实加强辖区小微企业的安全监管，打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最后一百米”；立即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现状，摸清底数；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实施隐患闭环管理，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有效整改到位。

大冶市红兴水泥砖厂
“6·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27日